

天

狗

刘学林
著





刘学林 著

明天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天狗 / 刘学林著. — 济南: 明天出版社, 2013. 5
ISBN 978-7-5332-7407-8

I. ①天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儿童文学—长篇小说—
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87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79716号

天狗

刘学林 著

*

出版人: 胡 鹏

出版发行: 明天出版社

社址: 山东省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: 250001

<http://www.sdpress.com.cn> <http://www.tomorrowpub.com>

E-mail: tomorrow@sdpress.com.cn

经销: 新华书店

德州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规格: 170×240毫米 16开

15印张 114千字

版次: 2013年5月第1版 印次: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30000

ISBN 978-7-5332-7407-8 定价: 18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电话: (0531) 82098710



- 有言在先 / 1
- 1 与狼遭遇 / 9
- 2 山林寻主 / 26
- 3 风云突变 / 42
- 4 我要回家 / 55
- 5 流落街头 / 70
- 6 巧克力之战 / 82
- 7 结缘黑朵 / 105
- 8 雪落黄河 / 117
- 9 本性难移 / 134
- 10 小白被捕 / 151
- 11 流放嵩山 / 162
- 12 丁丁失踪 / 177
- 13 星夜营救 / 196
- 14 智斗绑匪 / 211
- 15 天狗飞天 / 229

有言在先

民间传说，人吃的是狗的粮食。

在很久很久以前，小麦并不是像现在这样一棵只长一个麦穗，而是浑身上下长满了麦穗，多得就像芝麻杆上的蒴子，一排一排往上蹿。因为麦穗多，所以收的麦子就多，磨的白面也多。人们吃不完用不尽，就开始没有节制地铺张浪费，随心所欲地糟蹋粮食。玉皇大帝听说了这件事情，非常生气，就想派一个人下去私访，弄清楚事情的真相。派谁去呢？派谁去他都有点不放心，于是他就派了自己的老婆王母娘娘。

王母娘娘打扮成一个要饭的老婆，扛着一个破篮子，拄着一根破棍子，走进了一个村庄。王母娘娘一进村就闻到了一股白面馒头的香味，她顺着香味走进一家院子，只见一个年轻媳妇正端着一筐白面馒头去喂猪。

王母娘娘摇摇晃晃地走上前，说：“俺已经三天没有吃东

西了，您行行好，给俺一点吃的吧！”

年轻媳妇挥挥手，说：“去去去，没啥东西给你吃！”

王母娘娘说：“你不是端着一筐白面馒头吗？给俺一个不行吗？”

“哼，给你？给你吃了有啥好处？还能比喂猪好处大？”年轻媳妇连声说，“喂了猪，猪能快点长，猪长大了，我们好吃它的肉。”

王母娘娘摇了摇头，拄着棍子慢慢走了。

王母娘娘又走进了第二家院子。厨房里，热气腾腾的，一个老太婆正在掀锅盖。热气散去，锅里露出一锅用白面做的小狗、小猪、小刺猬、小板凳、小枕头等各种形状的食品。

王母娘娘捂着肚子做出一副可怜的样子，颤颤巍巍地走过去，说：“老人家，俺已经三天没有吃东西了，行行好，给俺一点吃的吧！”

“去去去，没啥东西给你吃！”老太婆头也没抬。

王母娘娘说：“您这不是刚蒸了一锅馍馍吗？”

“这是给俺孙子做的玩具，不是什么白面馍馍！”老太婆说。

王母娘娘说：“俺已经饿得快不行了，您老人家就行行

好，给俺一个吧！”

“哎呀，你这个要饭的老婆真是不懂事！给了你让俺的孙子玩什么？”老太婆不耐烦地说。

王母娘娘气坏了，这些人不但糟蹋粮食，暴殄天物，而且没有一点怜悯之心。她本来准备多要几家呢，现在只要了两家就回去了。

听了王母娘娘的汇报，玉皇大帝勃然大怒。他当即派天兵天将下凡，命令他们捋掉所有的麦穗，让人类从今以后再吃不上白面。看到天兵天将蜂拥而至，见麦穗就捋，见麦秆就踩，人和家畜都吓坏了，连忙去向玉皇大帝求情。

狗跑得最快，第一个赶到，苦苦哀求玉皇大帝，眼泪汪汪地说：“人糟蹋粮食，狗又没有糟蹋粮食，您就发发善心，给俺留一穗吧！”

玉皇大帝想想也是，就说：“那就给狗留一穗吧。”

猪又赶到了，猪也哀求玉皇大帝，玉皇大帝说：“猪可以吃麸子。”

牛羊也赶到了，玉皇大帝说：“你们可以吃草。”

鸡也赶到了，玉皇大帝不耐烦地说：“鸡吃草丛里的虫子！”

人最后赶到了，玉皇大帝一看到人，本来已经消去的怒气又冒了上来，一拍桌子说：“狗才管你们的事情！”人误解了玉皇大帝的话，回来便向狗求情。人是狗的主人，狗便把玉皇大帝留下的一穗麦子让给了人。

从此以后，一棵小麦就只能长一个穗子了。从此以后，猪就一直吃麸子，牛羊一直吃草，鸡只有吃草丛中的虫子了。

俗话说，“人吃狗粮”，指的就是这件事情。

二

人类有人类的语言文字，动物有动物的语言方式。

河南省孟州市有一个打豹英雄，名叫何广位，曾赤手空拳生擒过一百多只豹子和十几只老虎。生擒最后一只豹子的时候，何老先生已是八十岁高龄，被誉为“中华奇人”。他也是河南省的人大代表。

作者曾有幸采访过何老先生，当时何老先生九十五岁，白须飘飘，精神矍铄。何老先生认为，不但老虎、豹子有它们自己的语言，就连一些冷血动物也有它们自己的语言。何老先生说，一次他到山林中砍柴，遇到一条胳膊粗的大蛇拦路，他

便像昔日的汉高祖一样，挥手一刀，把那条大蛇斩为两段。何老先生走出十数步远，听到身后的大蛇发出吱吱吱吱的叫声。何老先生出于好奇，便躲在一块大石头后面偷偷观看。不一会儿，只见又来了一条大蛇和几条小蛇，它们把先前那条大蛇断为两截的身子对接在一起，又用牙齿在断口处咬合，就像医生缝合人的伤口一样。又过了一会儿，先前那条大蛇断成两截的身体就连到了一起，可以活动了，再过了一会儿，那条大蛇便和后来的几条蛇一起爬进了树丛。何老先生说，受伤的大蛇发出叫声，肯定是呼唤它的族类前来救援。不光是爬行动物有它们自己的语言，就是农户养的家禽也有它们自己的语言。比如一只大公鸡在草丛里找到了一只大青虫，舍不得吃，便咯咕咯咕温情地叫，不一会儿就会跑来一只漂亮的小母鸡和大公鸡分享大青虫。不用说，小母鸡一定是大公鸡的爱鸡，大公鸡一定是说：“小宝贝，快来呀，我找到了一只大青虫，给你留着呢！”

作者当然非常认同何老先生的看法。

作者曾经在上一部动物小说《天狼》的《题记》中写道：

“二十多年前的一个深秋，作者和几位朋友到北方一座博大雄浑的深山老林中旅游采风，夜宿一偏僻山村。次日晨，作

者独自到后山散步，不幸迷路，转到中午，仍不能归，既不见一家住户，也不遇一个行人。山石狰狞，林莽森森，鸟兽偶尔一鸣，令人不寒而栗。

“沿着非路的小路，翻过一道山岭，隐约见一破旧小村，作者大喜，趋步直前。进村一看，作者不禁毛骨悚然。房子全都破败不堪，院内院外长满了树丛和杂草。有的房子倒塌了，有的房子没了房顶，只剩下木桩钉成的框架，框架中又长成了合抱的大树。遍地都是白森森的完整的骨骼和骷髅，多是兽骨（似狼骨或狗骨），也有人骨，相压相叠，姿态各异。更让人吃惊的是，有人形骨骼的手中还握着铁锈斑斑的匕首，而匕首又插在狼形骨骼的肋间，还有狼形骷髅的嘴中衔着人形骨骼的腕骨……

“作者胆战心惊，正欲离去，却见最西边一间破败的茅屋中冒出一缕青烟。出于强烈的好奇，作者虽迟疑再三，还是走了过去，连问三声，屋内寂无回应，壮壮胆进屋，只见屋内坐着一个须发苍白、长拖地面、状若枯树茆子一样的老人。作者与老人说话，老人一言不发，却缓缓移动枯树根似的长臂，拿出一本线装书递给作者。书又黄又旧，仔细一看，多是黄麻纸，后边不少页用的竟是经过裁剪的白桦树皮。

“作者携书终于出山，归家翻开一看，不禁大皱眉头。书用繁体汉字写成，错别字连篇，中间还夹杂着大量自创的象形文字和曲曲拐拐、钩钩折折几百种符号，像天书一般，根本无法看懂。作者便弃置一旁，然则又不死心，不时捡起翻看，渐渐看出点眉目，便坐下来潜心研读了数年，终于融会贯通。原来，那几百种符号全是兽类语言，多是狼语和狗语，而且全书记载的还是一个有关狼类、狗类和人类的动人故事……”

《天狼》~~正~~记录了这个有关狼类、狗类和人类的动人故事，只是考虑到印刷不便和阅读障碍，作者只好舍弃了所有的兽语符号，按照其符号的含义直接书写成人类的语言文字。

本书名曰《天狗》，自然以写狗类为主。书中涉及到狗类语言的地方，作者仍然沿袭《天狼》的写作方法，直接用人类的语言文字替代。

① 与狼遭遇

小白和黑朵一边捕捉野兔、山鸡等小型动物为食，一边往浅山区转移，打算走出大山，回到自己生活的城市，回到自己的家。

一个星期前，小白和黑朵又到黄河滩去猎捕野兔。它们是城市里的流浪狗，悠闲无事，隔三岔五地到黄河滩一带去追杀野兔，一来是寻求刺激，二来也可以享用一餐鲜美的野味。时间长了，这一带的野兔一传十，十传百，说是有一黑一白两匹狗，就像恶魔一样，它们兔类只要被它俩瞄见，就难逃一死。于是，这一带的野兔都迁徙到了豫西山区谋生，就连最强调故土难离的兔爷也于前一天迁走了。因此，小白和黑朵狗不停蹄地奔波了一天，连一根兔子毛也没有找到。傍晚，它们又渴又饿，决定先到黄河游览区找点吃的填一填肚子。

在黄河游览区，小白看到了一个小女孩。小女孩拿着一个热狗面包，长得很像小白过去的小主人。小女孩会不会也像我过去的小主人一样善良呢？会不会也像我过去的小主人一样，只要我做一个引人发笑的滑稽动作，就会把手中的美食奖赏给我呢？小白这样想着，就在小女孩面前来了一个“原地垂直起跳”。小女孩果然被逗乐了，并把手中的热狗面包奖赏给了它。那一刻，小白产生了一种幻觉，仿佛面前的小女孩变成了它昔日的小主人。

这件事勾起了它对小主人的怀恋和思念之情。自从成了一匹流浪狗之后，小白已经半年多没有看到它昔日的小主人了。于是，小白决定悄悄回到林园小区，看望一下自己昔日的小主人。谁知刚进林园小区，它就被市政捕狗队捕获，关进了流浪狗临时拘留所。好在小白走后，黑朵不放心自己的老公，悄悄跟在后面，看到了这一幕。黑朵跟踪追赶捕狗队的汽车，乘着夜幕的掩护，潜入了流浪狗临时拘留所，可它却无法把小白营救出来，于是便主动投案自首，陪着小白一起被流放到了大山的腹地。不知不觉，它们已经在这深山老林待了将近一个星期了。

要说这深山里确实不错，空气清新，食物新鲜，野兔、

山鸡之类的小动物也并不难逮，而且所到之处奇石林立，草木丰茂，有一种它们从来没有领略过的野性美和原始美，可是它们还是决定一边捕食一边往山外走。它们虽然是城市里的流浪狗，可毕竟不是山林里的野狗，它们总不能一直生活在这深山老林里，更何况，有几次，它们隐隐约约闻到了狼的气味。

小白和黑朵听说过，它们的祖先也是狼。远古时代，狼群很多，漫山遍野，难免族群争霸，手足相残。癸姓狼家族不择手段，诱杀了犬姓狼家族的元首，然后勾结豺和狈，大败犬姓狼家族。如果不是人类收留了犬姓狼家族的散兵游勇，它们也许当真被斩尽杀绝了。被人类收留的犬姓狼家族后来就成了狗。因此，在狗类看来，狼类不但狠毒凶残，而且卑鄙无耻。

其实，小白和黑朵从来没有闻到过狼的气味，更没有看到过真正的狼，它们只是凭直觉判断它们闻到的那种气味就是狼的气味。那种气味有一点点像它们狗类的气味，因为狼类和狗类本来就同祖同宗，可是，那种气味虽然和它们狗类的气味相似，却又和它们狗类的气味大不相同。那种气味很冲，很野，很毒，充斥着桀骜不驯的原始和残忍。尽管它们只是隐隐约约地闻到了那种气味，但是它们的防卫神经还是不由自主地警觉起来。小白和黑朵的本意只是想在深山里生活一段日子，并不

想碰上这种传说中凶残的动物，更没有必要和这种凶残的动物发生什么正面冲突。

这天清晨，小白和黑朵先是逮到了一只山鸡，又逮到了一只野兔，美美地吃了一顿早餐，然后又开始向浅山区行进。它们有点渴了，就顺着一条山涧向下游走，想走到较平坦的地方再去溪边饮水。它们绕过了一道又一道山梁，进入了一个比较平坦的山谷。刚入谷口，它们忽然闻到了一种让它们神经一紧的复杂的气味，那气味阴森森的，冷飕飕的，似乎隐含着一种凶险的信号。

小白和黑朵不约而同地警觉起来。

最清晰的是一股血腥味，不是山鸡的血腥味，不是野兔的血腥味，而是它们狗类的血腥味。难道它们已经到了浅山区吗？不然的话，狗怎么跑到这里来了呢？小白和黑朵抽一抽鼻子，仔细分辨，内心更加吃惊，那竟然是和它们同车被流放山区的那匹老黄狗的气味。难道是老黄狗遇害了吗？不会错的，来时的路上，在押送它们的车厢内，老黄狗曾经尿了它们一头一脸，老黄狗的气味它们已经闻了一路，绝对不会错的。接着，小白和黑朵又闻到了它们几天来不时闻到过的气味，那种类似它们狗类的气味，那种很冲、很野、很毒的气味，也就是

被它们判定为狼的气味，而且是两匹狼的气味。

小白和黑朵继续向前走，警觉地提防着不期而至的危险。溪流绕过一块巨石便进入了平缓的地势，那种复合型气味也越来越浓烈了。在一片黄荆旁边，小白和黑朵看到了老黄狗的尸体。老黄狗肚子朝天，平摊在地上。其实那已经不能叫作肚子了，肚皮被剖开，五脏六腑被掏得干干净净，臀部和四条腿上的肌肉也被吃得干干净净。除了一个又瘦又长的头颅，老黄狗差不多已经成了一张狗皮。老黄狗的眼睛还没有合上，浑浊地看着天空，好像在向苍天诉说委屈。

这时候，那两匹狼的气味也非常地明晰和浓烈。小白和黑朵抬起头，果然看到溪流下游几十米的地方站着两匹狼，它们正若无其事甚至傲慢地在溪流边喝水。两匹狼都是棕黄色的，一匹狼的颜色深一些，一匹狼的颜色浅一些，个头和小白、黑朵差不了多少。如果说有区别的话，那就是两匹狼的耳朵像削竹一样直直地竖立着，拖在身后的尾巴也更加粗壮些。

“先下手为强。”黑朵小声说。

“不，咱们没有必要主动招惹它们；当然，也没有必要怕它们。”小白简短地说，“咱们也到小溪边喝点水。”

于是，黑朵和小白慢慢地走到小溪边，做出一副若无其事